**南阳宛发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5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2日，南阳宛发建材有限公司在南阳市宛城区对南阳宛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阳宛发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在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栗树科村花厂路1号轧花厂院内，建设南阳宛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5500㎡，建筑面积3800㎡（ 其中搅拌楼300㎡、原料库1500㎡，配件库1200㎡，实验用房2F800㎡）。主要设备：配料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搅拌机、装载机、砂石分离机、袋式除尘器、地磅和洗车台等。本项目实际员工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山东程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2021年1月25日，南阳市宛城区环境保护局以宛区环审〔2021〕3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阳宛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1、环评设计不设原料库，实际建设原料库1座1500㎡，环评设计搅拌楼800㎡，实际搅拌楼300㎡，均能满足设计生产规模的需要。

2、环评设计：在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物料通过封闭的传送廊道运输至搅拌机内。实际：项目在配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3、环评设计：洗车台利用厂区门口原有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两级沉淀池（每个5m³），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新建18m洗车台，洗车废水经四级沉淀池（12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以上变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更，能满足现有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原有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四级沉淀池（12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经沉淀池（3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生产区沉淀后用于生产。后期雨水向西排入小黄河。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上料粉尘、搅拌粉尘、混合粉尘、水泥气力输送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等。本项目搅拌工序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抽风装置收集，粉尘经收集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混凝土生产线设置2座300t水泥仓、1座300t粉煤灰仓、1座300t矿粉仓，仓顶均设置仓顶除尘器，粉料仓位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本项目在配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本项目原料从启程建材外购，运输到原料库内，装卸车均在原料库内进行，道路地面硬化；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门口设置1套18m洗车台并配备四级沉淀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3.22t/a，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沉渣，其产生量约18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四级沉淀池沉淀后，泥渣成分主要为泥土，产生量约为1.95t/a，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用于乡村道路铺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上料工序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9.2%；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9.2%，均满足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9%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经现场勘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厂界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的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核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的相关要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南阳宛发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